

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 资金项目（范水下游清淤）

合 同 书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承包人：盛荣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盛荣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范水下游清淤）

工程地点：范县境内

工程内容：范水下游清淤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范水下游清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6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书及其附件、评标质疑时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如有)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范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范县支行

账号：164551010400161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安阳铁西支行

账号：4105016054080000107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略，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 （1）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 （2）承包人：盛荣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1）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范水下游清淤）

- （2）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范县水利局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范水下游清淤）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条件。

3、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协助承包人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3.2 为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校正。

3.3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4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3.5 负责组织施工中间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6 负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拨付的监管工作。

4、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对于本标段工程，按照投标时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2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

4.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图纸。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鉴证后方可施工。

4.4 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要进行返工，由此所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返工仍不合格，每次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由承包人签字认可上交，后果严重者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甚至更换施工队伍。

4.5 负责安全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合同工期内如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协助处理，费用承包人负责。

4.6 确保工期。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如进度缓慢，明显不能按时期完成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转包，如因不能按时完工影响灌溉造成损失的，视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和罚款。

4.7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路、场地及材料试验费用，必要时可申请业主协助处理。

4.8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自觉保护环境、保护光缆、电缆或其它基本设施，如有损坏责任自负。

4.9 竣工资料整理。按照要求，按时做好本标段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理，若不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拨付进度款。

5、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关部门有权将追究中标公司的责任，必要时实行黑名单机制。

6、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对工程所使用的主材，主要指钢材、水泥、中砂、石子等，材料进场时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和化验单，进场后要进行材料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 元/天，由承包人签字认可上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8、付款方式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工期较短，主材价格出现上涨，本工程不予调整主材价格。

10、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的变更：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承包人要向发包人申报变更理由并报报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不予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实行清单报价承包，如果变更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可依时，甲乙双方协商另定承包单价，按定额计算。

11、人员配备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在该项目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有甲方同意。

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上报备案、存档各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